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9 次主管會報

開會日期：95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20

決 議 暨 指 示 事 項

- 1.目前學校有部份學院正進行院長遴選事宜，院長功能職權應適時調整（含人事權、課程規劃、評鑑機制、經費預算等），請各相關系所為院舉才、盡心推薦，若有校外優秀學者推薦參加院長甄選並獲遴選榮任者，其員額將由學校提撥支援，請各院積極配合延攬優秀師資加入中山團隊。（辦理單位：各學院、會計室、人事室）
- 2.有關學生嚴重違反住宿規定或在校園違規通行或停放車輛（含未戴安全帽等）經取締滿三次者，將勒令限期搬離宿舍外，並取消其爾後申請住宿權利，請學務處生輔組嚴格持續執行，藉以導正校園風氣與匡正執行法令的決心。（辦理單位：學務處）
- 3.爾來社會爆料文化充斥，進而影響校園秩序現象，另目前適逢立法院院會期間，請本校各單位在執行各項校務工作時（含 BBS 反應、媒體投書、訴諸民代等），皆應秉公處理，透明作業，並須及時處置、快速回應、力求平衡報導，避免醞釀發酵延宕導致無法善後局面。（辦理單位：各單位、秘書室）
- 4.感謝與會主管日前（4/26）配合參加運動大會開幕典禮，另本校預定 5/6（六）前往成大參加「城灣盃」競賽活動（參加人員約 300 人），謹請各單位主管能撥冗參加，共襄盛舉，展現中山團隊活力精神。（辦理單位：學務處）
- 5.據竹科廠商來函求才內容言，北部大學畢業生有恃寵而嬌之趨勢，而南部大學畢業生具有樸質實在精神，未來南部大學生將是其徵才重要來源，本項擬請學務處畢輔組參考。（辦理單位：各學院、學務處）
- 6.行政副校長室報告：
 - (1)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已正式解散，並於日前發還早期加入之股東股金及利息 210 元。
 - (2)有關學生宿舍委外管理，除專款專用外，應將建築物成本折舊率計算在內，俟有餘額再提撥學生宿舍使用，得藉此逐步導引學生品德教育。（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學務處）
- 7.有關台北科技大學尋求各大學以產學合作方式（含開班）進駐「內湖軟體科學園區」（軟體光電）乙事，請工學院、管理學院研究是否有興趣參與之可行性。（辦理單位：工學院、管理學院）

8.有關全民網路英檢，現仍在洽談中，目前尚無完整定案。

9.教務處報告：

(1)謹提供 9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各院支援主監試人員之教師比例，請實際支援教師人數偏低之學院加以改善，未來教務處將提早作業，請各學院配合執行。（辦理單位：各學院、教務處）

(2)檢送本校 95 學年度外國學生收件統計表（申請 89 件共 81 人），敬請參考，並請各學系儘量不排斥申請學士班之外籍學生就讀（得依大學部以中文授課為主，研究所英語課程以英語授課方式作業）。（辦理單位：各學院、教務處、國際交流處）

10.文學院報告：

(1) 5/2 晚間哲學所一間教師研究室失火事件，感謝學校相關單位之協助。

(2)有關現代大學生在活動之參與上，仍尚缺乏積極主動的精神，請教師得在日常生活上給予潛移默化，善誘其觀念、引導其意念，培養學生積極負責的態度與待人處事的方法。

11.社科院報告：師資培育中心訂於 5/10 舉行招生會議，請各學院出席參加。

12.通識教育中心報告：（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分別對 95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含選課、排課等）與通識教育改進輔助課程（含職涯、人際等）之諮詢協助。

(2)恭賀中文系楊濟襄教師榮獲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獎助及補助。

(3)籌備 5/24 體育評鑑實地訪評工作。

(4)目前正規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事宜。

13.學研處報告：

(1)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第一期款 3 月中旬撥付到校）第一季（1 月到 3 月）共核銷 13 萬 8,755 元，執行率為 0.023%。依據教育部規定本計畫 95 年經費執行率需至少達 75%，請各相關執行計畫單位妥善規畫執行進度。（辦理單位：各單位、學研處）

(2) 94 學年度研究績優獎申請已於 4/28 日截止收件，本次申請教師共 16 人（含研究績優與年輕學者獎），學研處將於 5 月上旬召開校內初審審查會議。（辦理單位：學研處）

(3)學研處將於 5/26（五）舉辦聯華電子南科分公司參訪活動，主要目的為促進本校教師與該公司研發主管人員的互動，進而討論雙方產學計畫的合作方向與可行性，該訊息及報名表已發 e-mail 通知相關系所教師，歡迎

理工學院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辦理單位：學研處、理學院、工學院）

14.附中報告：附中近期將舉辦下列活動：

- (1) 5/18 有 30 名學生參加 mega conference 視訊會議（全世界 350 所學校）。
- (2) 5/18～25 辦理國際教育參訪活動（印尼雅加達）。
- (3) 規劃暑期辦理高中職社區化活動（訓練高中生研究方法、專題研究等）

15.計網中心報告：本校校園網路更新計畫已規劃完成，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未來在 router 及 core switch 設備、連線頻寬、防火牆、大樓內部網路連線、機房設備及校園網路管理機制等，皆將有長足之更新與發展。（辦理單位：計網中心）

16.學務處報告：學務處現已辦或正辦事項如下，另全校運動會未來將加強師生對抗賽，藉以凝聚中山團結精神。（辦理單位：學務處）

- (1) 全校運動會圓滿完成（4/26）
- (2) 辦理城灣盃競賽活動（5/6）
- (3) 出刊家長通訊（5/5）
- (4) 陸續舉行院導師會議（4/25 理學院、5/3 管理學院、5/11 文學院、5/17 社科院）
- (5) 參加高雄市龍舟競賽活動（5/28～31）

17.總務處報告：

- (1) 總務處在 4 月份進行校園環境消毒作業及實驗室工安衛生檢查，感謝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 (2) 生科館邊坡整治工程刻正加速趕工中，預定 5 月中旬可完成主要工程之排樁施作，相關繫屬工程亦督促儘早完成，以確保該邊坡之安全，施工期間因大型機具進出，造成師生同仁諸多不便，尚祈見諒。（辦理單位：總務處）
- (3) 5/2 晚間文學院哲學所一研究室，因飲用熱水瓶失火燃燒，幸及時撲滅，未釀成更大災害，請各單位轉知教師暨同仁加強用電安全。（辦理單位：各單位、總務處）
- (4) 有關本校在室外之變電箱之全盤檢視工作及校園電線管路汰舊換新事宜，請總務處儘速規劃辦理。（辦理單位：總務處）
- (5) 有關頂尖研究大樓之內容規劃需再充實，規格設計要再完備；另海五期興建工程因消防設備（水壓、窗戶厚度）與日安公司倒閉等因素，目前尚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現將提建築爭議委員會仲裁。（辦理單位：總務處）

18.圖書館報告：圖書館近期舉辦西灣學風悅讀會（5/3 倪豐裕教授主講：藍海策略導讀）暨學生四社藝術聯展（5/1～6/2 攝影、美術、書法、動畫四社團），敬請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19.藝文中心報告：本校駐校巴洛克樂團即將於 5/7（日）14:30 在逸仙館公演（含簽名、發行 CD 等），請有興趣之師生同仁共襄盛舉，另此駐校樂團未來將扮演配合學校活動、人才培訓及專業演出等多項功能。（辦理單位：藝文中心）

20.推教中心報告：

(1)推教中心目前招生之推廣教育約有 7 班，正在穩定中成長。

(2)關於租借國際商工大樓作為本校推廣教育校外場地之用，相關校舍租賃契約已用印完畢並函送對方，目前已通過國際商工董事會同意，俟待對方函送高雄市教育局審核後回覆。（辦理單位：推教中心）

21.國際交流處報告：

(1)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五人代表團將於 5/5（五）來訪，本校資工系及企管系業已和該校達成雙聯合作初步協議，本次之來訪將進一步洽談實施細節；另與大陸交流交換生（廣州中山大學、山東大學等）事宜，目前正積極洽談中。（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

(2)本校 95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收件已截止，目前計有 89 件（81 人）申請案，業已轉送教務處作業，並請各招生系所儘速審查，俾便能在 5/15 公佈錄取名單。（辦理單位：國際交流處、教務處、各學院）

22.人事室報告：

(1)教育部函示：「教師有關如曾任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私立代用國中職員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自 95.4.25 生效。本校教師如具有上述規定之年資，請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改敘。（辦理單位：各單位、人事室）

(2)依據本校 95.4.27 第 302 次校教評會通過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擬延攬短期國外傑出教師及研究人員，且聘用期間在六個月以內，及不申辦教師證書者，其聘用程序得授權由教務長（或學研長）及各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教評會備查。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以作為年資加薪、續聘與否之參據。

期滿未予續約或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各系所如擬聘短期（聘用期間在六個月以內）國外傑出教師及研究人員，請依上述規定辦理。（辦理單位：各學院、教務處、學研處、人事室）

(3)本年度第1次「前瞻講座」，訂於5/15下午2：30至4：30，在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會中邀請淡江大學校長張家宜，專題演講「全品管（TQM）－在高等教育的應用」，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單位）

- 23.教務處提擬訂本校95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照案通過，唯其中有關96年2月份學生就學貸款截止日（2/26）及春節寒假彈性上班時間等事項，請屆時配合或依現況調整辦理。（辦理位：各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 24.人事室提本校進用專案助理（儲備人才）程序說明乙案，修正通過；另在流程圖用人單位上，有關初選人數、方式、評審小組、備取推薦等，得適時調整，俾利用人單位辦理作業。（辦理單位：各單位、人事室）
- 25.推教中心提有關推廣教育課程擬委由校內外教師專家設計規劃課程，並提列適當比例回饋乙案，請各單位攜回參考，尋求共識，俟下次主管會報再提會討論。（辦理單位：推教中心、各學院）